

# 上海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 重点对启动条件、响应措施和实施机制进行优化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市人民政府日前正式发布修订版的《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进一步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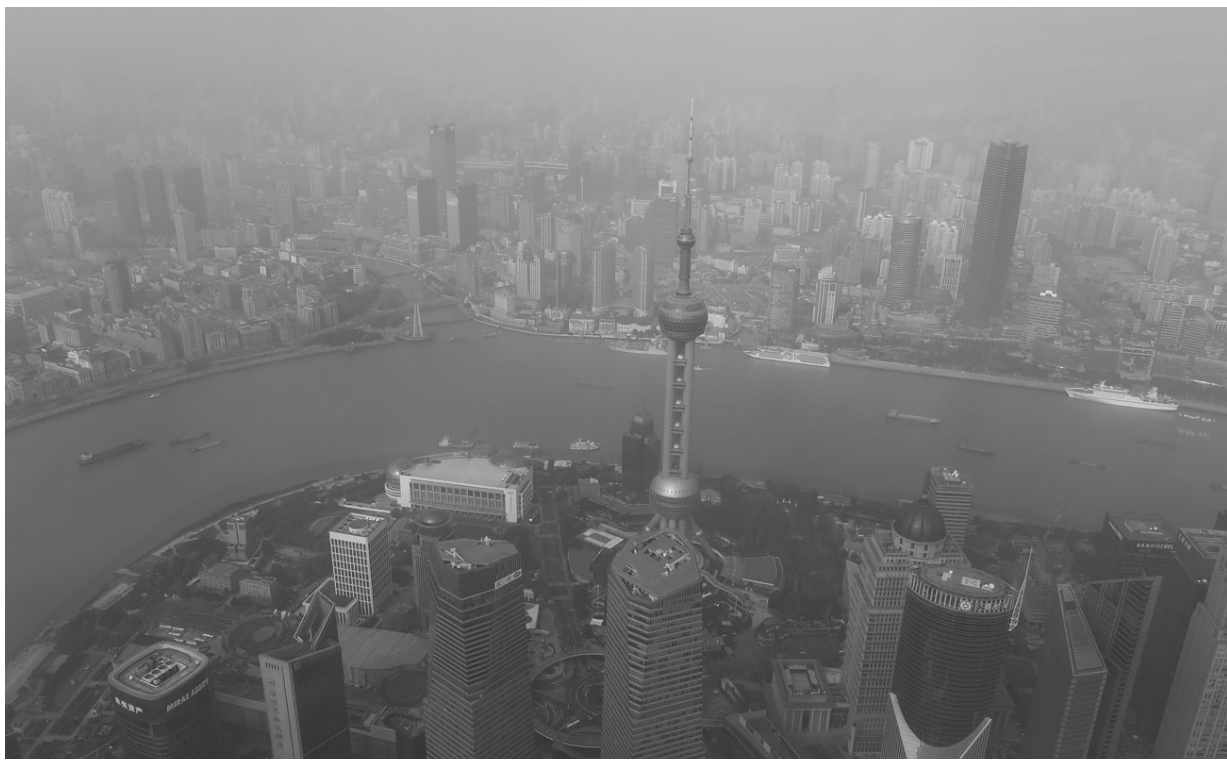
据上海市环保局总工程师罗海林介绍,2014年发布的《预案》,对规范上海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近三年来,全市共启动重污染预警8次,对污染高峰起到了一定效果,也有力推动了全市空气质量的改善。

罗海林说,随着大气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原预警启动条件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空气质量形势和要求,应急响应措施内容也还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

### 预警启动坚持以人为本

据罗海林介绍,本次修订坚持以人为本,保护公众健康的指导思想,在原预案体系结构不变的基础上,吸收、采纳了去年《上海市空气质量保障联动方案》中部分行之有效的内容,重点对启动条件、响应措施和实施机制3方面进行了优化。

上海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处长周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修订做了详细的说明:在启动条件上,总体保持四级预警分级体系。蓝色预警在原来“未来1天AQI在201~300之间”的基础上,增加“未来1天AQI在151~200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即AQI大于201)”;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不变;考虑重度污染程度变化及持续性的影响,橙色预警启动条件由原来的“未来1天AQI在301~450之间”调整为“未来1天AQI在301~400之间或未来3天(含)以上AQI在201~300之间”,红色预警由原来1天AQI“大于450”调整为“大于400”。在判断依据上,以实时PM<sub>2.5</sub>浓度监测值作为判定指标,增加预警提前量。



上海市人民政府日前发布修订后的《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对启动条件、响应措施和实施机制3方面进行了优化。 本报记者邓佳摄

### 扩大管控范围,加大响应力度

周军还指出,在响应措施方面,一是扩大了应急管控的污染源范围。工业源方面增加了各类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行业的减排要求;流动源方面因黄标车已全面淘汰,取消了黄标车限行措施,增加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红色预警时对部分高污染内河船舶的管控要求;面源方面增加了严禁露天烧烤和废弃物野外焚烧等要求。

二是加大了各级响应措施力度。蓝色预警响应时增加了对部分工业企业的减排要求,主要涉及石

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等重点行业以及有涂装工艺的企业;黄色预警响应时要求这些企业实施限产、限污;橙色预警响应时进一步增加有色、建材、医药、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限产;红色预警响应时再扩展到电子、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等行业企业。建设工程方面,从蓝色预警响应时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房屋拆除等部分作业,逐级提升管控要求,到红色预警响应时停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外的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

同时,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规定,重污染天气期

间,全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应急响应名单动态更新

周军还告诉记者,在实施机制方面,依据新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建立了应急响应名单的动态更新机制,由环保部门提出必要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具有操作性的应急响应具体名单并组织实施。为确保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效果,预警启动后,各区、各部门将根据职责安排专门力量,加强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落实应对措施,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相关链接

预警门槛降低 减排比例提高

# 河北重污染天减排再升级

◆本报记者周迎久 见习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政府近日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降低了预警门槛,提高了应急减排比例,细化了其他减排措施。

“此次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是河北省的第三版预案,此次修订与京津等重要城市统一了预警分级标准,优化了污染分区,提高了应急减排比例,加强了与市级预案的统筹衔接。”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主任王晓利介绍说。

“河北省按照环境保护部试行京津冀城市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要求,调整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王晓利说。“调整后的预警分级标准结合污染持续时间和污染级别,预警条件较原来有所降低。”王晓利介绍说,“比如,原来连续两日200<AQI≤300时启动蓝色预警,修订后1日便可发布蓝色预警;原来橙色连续3日300<AQI<500发布橙色预警,修订后连续3日AQI>200且出现AQI>300时,可启动橙色预警。”

“此外,河北省还调整优化了污染分区和全省预警级别。结合以往重污染天气过程,在污染控制分区上,新版预案将廊坊市由原来的中东部调整到了中南部。在全省预警企业上,参照预警分级标准做了修订。”王晓利解释说。

“从近年来河北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实践来看,‘临门刹车’的预警做法,一是企业和公众来不及响应,二是‘削峰降速’作用有限。因此,河北省在新版预案中明确提出,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两天(48小时)发布。”王晓利认为,提前预警,提前响应,在重污染天气过程来临时,应急减排措施会更好地达到污染“削峰降速”效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河北省已建成先进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实现了对全省6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未来72小时空气质量预报和7天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新版预案还提出,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

信息。

“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王晓利介绍说,“此外,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部分需要限产的企业在调整生产工艺期间,污染排放量会增加,结合这一实际,我们提出,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的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记者还了解到,河北新版预案将应急响应措施分为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与原来的预案相比,新版预案减排力度更大了。”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副主任孟宪栋认为,工业企业减排比例提高是新版预案的一大亮点。

“新版预案提高了工业企业减排比例,将Ⅲ级应急响应中工业企业15%减排比例提高为20%,Ⅱ级应急

响应减排比例不变,为30%,Ⅰ级减排比例由30%以上提高到40%;此外,还细化了其他减排措施,比如增加了对VOC排放企业的控制,对道路扬尘和建筑施工明确了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等。”孟宪栋介绍说。

新版预案还规定,根据重污染程度不同,河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可弹性安排教学活动。

为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新版预案还增加了调度令制度,内容包括相关区域、行业或企业必须执行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等。

“以前应急时,将一些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民生项目也划到了停限产名单内,给公众生活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此外,一些工业企业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还有一些企业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孟宪栋说,针对这些情况,此次修订他们增加了免于停限产的规定。

免于停产企业名单需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不能达标排放的将被清除出名单。河北要求各市提前认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免于停产企业名单,主动向社会公示并动态更新。

此外,河北省还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主动错峰生产。对主动安排在采暖期进行停产、限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 环境执法大练兵投票公告

环境执法大练兵目前已经进入评审投票阶段。现将投票事宜公告如下:

1、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零时至2016年12月30日24时,“中国环境新闻”微信为本次活动唯一投票通道。

2、用户可通过手机在“中国环境新闻”微信菜单栏下的“大练兵”获取活动地点,或扫描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新闻网网站上刊登的活动二维码进入投票界面,在关注“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号后参与投票。

3、进入投票界面后,根据首页提示,进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给该省份下的候选单位和候

选个人投票。

4、每个微信号每24小时只能投票一次,每次至多可以分别给5个候选单位、5个候选人投票。候选单位及个人案件详情可登录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查询(活动二维码见下图)。



### ◆本报记者叶文建 通讯员范隆光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福建省三明市积极运用新的检查手段,主动探索执法人员与监测人员“测管联动”机制,坚持开展夜间、周末错时执法,复查加巧查,效果明显。

短短两个月,三明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近200起,其中适用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的案件达150余起,拟移送刑事案件5起、行政拘留40余起、查封扣押70余起、限产停产40余起,处罚金额800余万元。

### 错时执法

9月27日,今年第17号强台风“鲇鱼”袭击三明市。此时的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没有闲着,午夜零点左右,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苏江海带领执法人员蒋联嘉、李锦炉冒着倾盆大雨前往位于大田县的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突击检查。

由于在午夜,工厂管理人员已放松警惕。这正是突击检查的大好时机。

苏江海、蒋联嘉、李锦炉直奔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查发现,公司3台造纸机马力全开,生产废水进入收集池后,部分抽至污水处理设施后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总排口排放,还有一部分则通过收集池直接溢流外排。

经检测,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66mg/L,超标3.6倍。三明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对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处罚3.3万元。

### 测管联动

10月13日,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中,三明市环保部门发现从事制鞋纸板、薄页纸生产和销售的福建省尤溪县富源有限公司有违法嫌疑。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生态环境监察室叶学振和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蒋联嘉等像以往一样,用pH试纸对公司锅炉除尘废水进行简单检测后,发现废水呈强酸性。

随后,尤溪县监测人员池毓铨、严士焯立即对公司锅炉外排烟气进行现场检测,短短二十几分钟后,监测人员得出了检测结果:公司锅炉外排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2510mg/m<sup>3</sup>,超标5.3倍。

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公司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锅炉应以生物质为原料,但公司却私自改为以煤为原料,未配套脱硫设施导致燃煤锅炉外排烟气二氧化硫超标。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依法对其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苏江海认为,以往对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即使抓到了排污者的违法行为,但监测人员不在现场,就无法固定证据,现在执法人员与监测人员一同到现场,发现问题就可以随时进行检测,及时固定了证据。

### “复查”加“巧查”

10月31日上午9时许,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的李建飞、郑春健和苏江海等执法人员对三明市力建洗漆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公司厂房外围的雨水沟中出现大量泡沫。经pH试纸检测,雨水沟中废水呈碱性。

他们当即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询问,对方却解释说雨水沟中的废水来自附近大学的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执法人员对此表示怀疑,对企业厂房、废水处理设施等处反复进行排查,却始终未找到废水排出的暗管。

11月1日上午8时30分左右,执法人员杀了个“回马枪”。这次执法人员调整了策略,将执法车辆停在远处,避开厂方人员,先对厂外雨水沟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经pH试纸检测,废水呈碱性。

随后,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拿着手电筒和相机,在气味刺鼻的锅炉旁,使用撬棍翻开一块块盖板查找排污口,终于在公司宾馆布草洗涤车间的废水收集处,发现了一条疑似外排管道。

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终被证实,执法人员拨开堵塞管口的布条,让水流动后,将食用色素调制的红色示踪剂倒入水中跟踪废水走向,厂内雨水沟中果然出现了暗红色废水,证明管道与厂内雨水沟是连通的。

见此情况,企业负责人表示,厂内雨水沟的废水他们进行回用处理,并未外排,并继续解释说厂外雨水沟的废水来自附近的大学。

由于废水本底颜色为暗色,通过红色示踪剂进行跟踪难以证实厂外雨水沟的废水来自公司。如何进一步验证厂外雨水沟中碱性废水的来源?执法人员灵机一动,在厂内顺着废水的流向抛洒碎纸屑,经过几分钟的等待,一片片小小的纸片果然出现在了厂外的雨水沟中。企业洗涤车间废水收集沟与厂内、外雨水沟连通的事实终于得到了验证。面对铁证,企业负责人不再狡辩。

针对三明市力建洗漆公司私设暗管违法排污行为,三元区环保局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并拟移送公安机关。

### 上接一版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地区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 环境执法大练兵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数据作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地区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地区,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地区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日起施行。

# 重霾来袭,我们怎么办? 天津大学研讨重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王玮 12月22日报道 天津大学今日举办了一场名为“重霾来袭:我们怎么办?”的研讨会。与会专家从政策制定、法律实施等方面谈了各自看法。

12月16日20时,北京启动2016年首个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孙佑海认为,公共政策失衡是造成雾霾的原因之一,要从实体上、程序上、执法上做到平衡,不能让老实人吃亏、不老实的人钻空子。

雾霾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大城市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提出,区域雾霾治理要在区域协同发展和解决“大城市病”中协同开展,重点应放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化方面。

环境保护部政研中心主任夏光将雾霾分为“大雾霾”和“局地霾”。他认为对待雾霾应分类施策:近期以治理“局地霾”为重点,远期则通过大规模国土生态建设的方法控制“大雾霾”的发生和影响。

“改进行政执法,是解决雾霾问题的重要措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明德说,要加强环境监管,防止中小企业夜间偷排、直排。

“今天听完大家的发言,感觉我们走绿色发展之路更紧迫了。”国务院三峡办原副主任、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胡保林感慨地说,大家提出了一系列好想法、好措施,政策措施和目标都有了,关键是要下定决心去干,并落实到位。